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08

(总第 29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8期
(总第29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成效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生态县的决
定
(川府函[2022]26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应
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35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文
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36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2]37号)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38号) (2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21号)

(26)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27)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27)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8)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29)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智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号)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念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6号)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梁永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4号)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余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6号)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凯、万鹏龙职务的
通知
(川府函[2022]78号)

(29)

部门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
通知
(川财规[2022]1号)

(2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鉴别
工作的通知
(川环规[2022]2号)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成效 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年9月10日至12月18日,我省组织
实施了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全省21个市
(州)高度重视、科学谋划、高效推动、精准招
商,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统筹联动、协作配
合,全省上下形成招大引强、奋勇争先良好
局面,百日攻坚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为表
扬先进、激发斗志,积极构建我省制造业
招大商、大招商工作格局,加快助推制造
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对在百日攻坚行动
中考评前6名的市授予流动红旗,对考评前
12名的市予以工作成效突出市(州)通报
表扬。

附件1

流动红旗授予市(州)名单

宜宾市 成都市
泸州市 达州市
德阳市 眉山市

希望受到表扬的市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取得新的更大
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
榜样,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推进制造强省建
设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制造业招商引资工
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
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高效推动一批重大
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招
商引资工作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
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1. 流动红旗授予市(州)名单
2. 工作成效突出市(州)名单

附件2

工作成效突出市(州)名单

宜宾市 成都市 泸州市 达州市
德阳市 眉山市 绵阳市 广元市
广安市 乐山市 自贡市 雅安市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化提升生态省建设水平,我省结合党的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修订了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启动了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

根据《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经申报预审、核查、公示,省政府决定命名成都市郫都区、双流区、都江堰市、绵阳市游仙区、青川县、西充县、兴文县、武胜县、宣汉县、巴中市巴州

区、眉山市彭山区、乐至县、汶川县、色达县等14个县(市、区)为首批省级生态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学习借鉴首批省级生态县的经验做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省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四川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在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进出口等方面开展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省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

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供得上,坚决守好粮油保供稳市底线。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行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在四川省层面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5.1 特别重大:7个以上市(州)出现粮食

应急状态的情况。

1.5.2 重大 :2个以上市(州)或者省会城市(成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3 较大 :1个市(州)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4 一般 :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2 组织体系

2.1 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是全省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领导机构,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粮食应急事件,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2.1.1 省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农发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中储粮成都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根据应急情况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2.1.2 省指挥部职责

(1)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负责全省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省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

施的相关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对市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粮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省粮食市场动态,向省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按照省指挥部部署,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

(4)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5)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6)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对市场行情进行监测和分析预测,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完善省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建议。

(2)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商务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粮食调运、进口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3)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

发布相关新闻,省委网信办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加强舆论引导。

(4)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加工生产。

(5)公安厅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及时组织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6)财政厅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调度应急运力,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组织、协调和保障。

(8)农业农村厅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滑坡。

(9)应急厅负责检查指导协调省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粮食应急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10)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1)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2)农发行四川省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中储粮成都分公司根据国务院动用令,负责在川中央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并与省粮食和储备局共同做好在川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协同运作。

(14)其他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2 市、县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确保粮食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如果未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可申请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进行支援。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预警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会同商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省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市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商务、统计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省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发布相关信息。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处

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和处置情况。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市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1小时内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

3.3 应急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市(州)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等级划分

4.1.1 省级粮食应急响应

省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一级响应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省级粮食应急响应;出现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应急状态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2 市级粮食应急响应

本级辖区或相邻周边出现较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应迅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市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市级应急响应分级级别。

4.1.3 县级粮食应急响应

本级辖区或相邻周边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应迅速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县级应急响应分级级别。

4.2 应急响应条件

4.2.1 启动省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4.2.1.1 三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2—4个市(州)或省会城市(成都)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2—4个市(州)或省会城市(成都)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2—4个市(州)或省会城市(成都)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省委、省政府认为需启动省级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2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5—6个市(州)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5 6个市(州)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 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5 6个市(州)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省委、省政府认为需启动省级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3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7个以上市(州)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7个以上市(州)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 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7个以上市(州)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省委、省政府认为需启动省级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 启动市、县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粮食生产、储备、销售、价格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条件。

4.3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省指挥部立即研判形势,做出评估和级别判断,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省级层面粮食应急响应建议,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并向国家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市、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程序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省级应急处置

5.1.1 信息报送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省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采取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及时向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响应级别;

(2)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3)动用省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4)动用省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

(5)其他配套措施。

5.1.2 省指挥部处置措施

省政府批准启动省级粮食应急预案后,省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启动预案的通报后,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部署;

(2)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加工、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

(3)适时启动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系统,组织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管,确保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4)适时适量动用投放地方粮食储备,一

次动用省储备粮数量在10万吨以下的 经省政府授权 省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5)根据需要 实施政府储备粮加工 增加成品粮库存 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6)在省级储备粮源出现紧张状态时 省指挥部应请示省政府向临近省(市)商调应急粮食或向国家申请动用中央储备粮；

(7)必要时 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政策；

(8)必要时 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9)必要时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 依法征用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

(10)必要时 实施粮食限量、限价销售和供应等应急措施；

(11)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 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12)其他必要措施。

5.1.3 市级指挥机构处置措施

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接到省指挥部通知后 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进入省级应急状态后 24小时监测本地粮食市场动态 重大情况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2)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2 市、县级应急处置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 由市、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启动市、县粮食应急响应 并及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启动市、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后 市、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 立即采取措施 增加市场供给 平抑粮价 保证供应。必要时 应及时动用市、县级储备 如不能满足应急供应需求 确需动用上级储备的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申请 由上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提出动用方案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5.3 信息发布

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 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 回应社会关切 缓解紧张情绪 合理引导预期。

5.4 应急经费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分级负担 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 对按程序报批应急动用的粮食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 并及时进行清算。

5.5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 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5.6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预案的

建议 经批准后 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恢复正常秩序。

6 恢复和重建

6.1 补库

各级地方储备粮食应急动用后 由同级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补库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下达补库计划 及时恢复储备粮库存数量 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6.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需求和动用情况 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加强省外粮食采购调入、强化应急网点和仓储设施建设等措施 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保障

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 健全完善储备管理和轮换机制 确保储备常储常新 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严格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确保各市(州)成品粮油储备不低于省核定数量。

7.2 应急网络保障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 根据应急加工的需要 将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 作为政府定点应急加工指定企业 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 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选择信誉好的粮食企业、放心粮油 供应点、军粮保供网

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 科学规划 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 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 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7.2.4 强化粮食应急企业管理

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并随时掌握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7.3 基础设施保障

依托储备基地、粮食仓储、物流园区等 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等资源 加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 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7.4 资金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将粮食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 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增强队伍应急实战能力。

7.5 信息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 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 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

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8 附则

8.1 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 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

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 制订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川办函[2006]179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 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日

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精神,为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支持保障,结合四

川实际 现就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 结合我省实际 积极稳妥推进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导地位 加强公共财政支撑 明确财政事权范围和内容 着力建立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坚持遵循规律 科学划分财政事权。在中央授予权限内 遵循财政事权划分的一般规律 按照各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性质和特点 综合考虑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层次、受众范围等因素 科学划分省和市县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

坚持权责匹配 建立责任分担机制。按照 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 的基本思路 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以优化完善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方式为重点 建立

规范、合理、透明、高效的分担机制。

坚持积极稳妥 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在保持我省现行公共文化领域财政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 兼顾当前和长远 分类推进改革。对我省现行划分较为科学且行之有效的事项 予以确认 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 进行改革调整 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 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 并根据相关领域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 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实行免费开放 属于省级机构的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 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属于市县级机构的 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根据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或市县自行组织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 所需经费按照组织实施主体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即 省级组织实施的 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级组织实施的 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除中央对

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外,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场馆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根据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中央和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中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数字文化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文化艺术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由市县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及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县级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县级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文化交流方面。主要包括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

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市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和市县级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市(州)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市(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投入保障。省级财政在确保本级事权有序开展的情况下,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市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强本地区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各地应根据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强化绩效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发生。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2〕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方便企业群众创业办事,以 一网通办 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改革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放管服 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深化 一网通办 前提下的 最多跑一次 改革

(一)持续提升 一网通办 能力。全面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按照 全联、深通、好办 要求,明确 一网通办 年度任务、半年计划、每月目标,优化调整评价指标,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大对市县分散、独立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系统 一张网 运行,除涉密系统外,实现省内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无孤网运行。建立 省级统筹+基层试点 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广模式,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应用 一

地创新、全域共享。〔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大力推进 网上办 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依据各地实际,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 网上可办 向 全程网办 转变。加强 天府通办 移动端建设,全面归并全省现有自建办事移动端,制定多端发布平台优化改造方案,6月底前编制不少于10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掌上办 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 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 全生命周期 高频服务事项,完善 一件事一次办 相关业务系统,升级20项样板 一件事 和80项重点 一件事 并在年底前落地实施。强化窗口建设,优化大厅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实行 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探索推出一批办事频率高、社会风险小、流程相对简单的 智能审批 事项,实行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办结。〔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以应用为牵引,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

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9月底前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政府数据向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证机构开放。出台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规范电子证照标准,年底前在金融、教育、医疗、文旅、出行、市场监管等领域推出至少30类电子证照具体亮证场景。〔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承接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梳理我省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年底前编制公布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调整权责清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梳理再造审批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中介服务、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形成事项运行流程图和实施要素一览表,基本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依法实施的清单管理机制。对下放委托事项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委编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办事服务规范化。优化许可前置服务,加强审批前申报辅导,建立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限时办结制度。持续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出台中

中介服务 网上超市 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动态调整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中介服务 网上超市 统一管理、提供服务。按照 应进必进 原则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 并进一步向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 年底前建立进驻实体大厅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按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政务服务事项 明进暗不进 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等窗口 加快 综合窗口 建设 落实 首席事务代表 收件即受理 等制度。〔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服务方式便利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保留证明事项清理结果 全面梳理压减办理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特别是证明事项和相关证照 11月底前编制发布依法保留的证照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推出一批 免证办 事项。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 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水、电、气、通讯、公证等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实行 一站式 便捷服务。持续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 放管服 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代码制度 推进有关领域审批信息数据汇集共享。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广数字化审图 加快实行 多规合一 多测合一 多评合一 等业务网上协同 年底前实现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对标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结合我省实际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专项行动 制定四川省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方案 推出一批引领性强、含金量高、突破性大、惠及面广的改革举措 在企业开办、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电用水用气、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知识产权、投资贸易、获得信贷等领域形成新突破 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对标创新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创新创业。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扶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15万人 带动就业40万人以上。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平台建设 持续打造 我能飞 创业提升培训品牌 。

评定扶持30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全省创业孵化基地提档升级。巩固和推广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化服务成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亿元。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博览会、创业沙龙等特色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扩大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试点范围,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改革应用场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深化企业简易注销。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行动,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推行企业所得税、财行税十一税合一申报,探索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持续压减企业年纳税次数。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制定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属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省市场监

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对外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方面拓展,推广应用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动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合作局、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税务局、成都海关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四川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标准建设,修订《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深化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健全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机制和投诉举报及办理情况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新模式,实现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继续推动川渝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设、西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盟区域合作。〔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法治化保障。开展《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贯彻、检查督促等工作,调整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企业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简化审理制度和简易注销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放管服改革

(一)协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与川渝通办有机融合,促进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办理要素和办理流程相对统一。9月底前实现第三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年底前实现第一批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探索推进川渝两地健康码实现互通互认。优化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提升专区的安全性、稳定性、友好度和运行速度。强化川渝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开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在川渝通办框架下探索推动成都市和重庆主城都市

区更多合作互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协同打造一流市场环境。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共20个证明事项在川渝两地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上线运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企业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建立川渝两地重点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工作机制,统一川渝两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进便捷办税同标同质。在川东南地区试点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有关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川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互联互通,建立两地互转工单跟踪催办机制。推进监管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集,实现两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探索两地协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共建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出台分类管理办法,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措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强化监管效能

(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

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编制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9月底前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将与行政许可对应的监管计划和监管事项以及重点监管事项、现场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各行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建立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快四川省社会信用立法,加强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区、各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丰富社会信用应用场景。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规范重点监管程序。〔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

垒。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对政府部门(包括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商业银行等领域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探索建立问题主动发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多部门一次检查、联动执法、联合惩戒。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等模式。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线医疗、智能配送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等重点领域积极应用物联网、视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处罚裁量权,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有效落实行刑衔接,推动行政执法部门涉嫌犯罪案件主动移送率达到100%,加快行刑衔接工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移送。〔省检察院、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

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按照《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热线反映诉求办理机制,开展热线运行效能评估,持续提升热线服务质效。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评价、整改、督办、回访闭环管理,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强化差评大数据分析。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

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强化经费保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督促问效。持续用好全省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省直部门(单位)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和“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评价,持续改进评价方式。加大明察暗访和调研力度,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和“末位发言”制度,推动责任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深入开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日

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强化机制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功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透明度

(一)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聚焦增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发布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规划及政策,及时公开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二)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推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

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空枢纽等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

(三)加强惠民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深化各类教育政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做好30件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四)加强防风险信息公开。以更大力度更加有效的方法,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发布。依法依

规公开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二、深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提升公开服务质效

(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全面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深化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规划信息、统计信息和重大民生信息等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推进全省政府规章集中统一查询。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

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三)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优化省市两级依申请公开处理信息录入、统计、分析功能。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四)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量。坚持应解读尽解读,使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疑释惑。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等开展多元化解读,建设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完善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和发布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先行县为重点深化基层政务公开。25个先行县要按照要求,在深化公开促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其他县(市、区)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鼓励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积极创新,提升工作水平。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

开事项目录。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

(二)加强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阶段成效。市(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先行县的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评估效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先行县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于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总结提升,形成模式,积极推广。

四、深化平台载体管理,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一)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依法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二)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质量。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持续开展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

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瞒报漏报。创新运维管理方式,支持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三)持续增强政府公报权威性便民性。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编辑水平。优化赠阅结构,向先行县政务公开专区增加赠阅量。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及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四)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省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五、创新完善机制,确保工作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二)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建立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

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促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

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工作推进扎实有效的,按照规定予以表扬;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督促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

普查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尧斯丹	副省长
副组长	李君臣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芝文	农业农村厅厅长
	孙建军	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	邓长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世宏	财政厅副厅长
	李银昌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勇蔺	水利厅副厅长
	肖小余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 智	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
	白史且	省林草局总工程师
	刘 庆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副院长
	钟 毅	省农科院党委副书记

卢艳丽 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肖小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普查的具体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按程序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智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智的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念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丁念友为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长。

特此通知。

免去：

唐燕的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胥万兵的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梁永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梁永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兼)；

王玲为四川开放大学校长。

免去：

杨俊辉的四川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王玲的宜宾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余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余辉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正厅级)；

张烈辉为西南石油大学校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陈书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余骥的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赵金洲的西南石油大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凯、万鹏龙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凯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陈凯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万鹏龙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

川财规[2022]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署,加快推进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四川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一)严格采购预算编制管理。采购人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基于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项目目标,科学测算预算经费需求,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杜绝超标准、豪华采购。对预算有保障的采购项目,可按规定申请提前开展采购活动。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制度,对经费需求较大或者测算难度大的采购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必要时开展绩效评估,将评审、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报、调整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采购预算执行管理。采购人要健全完善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重点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决策效率,压缩内部采购业务办理时限,加快采购执行进度。财政部门要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与预算、资产、支付等业务有效衔接,将采购管理要求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强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既要防止拆分预算规避政府采购,又要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三)严格采购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采

购人结合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周期性特点,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规划预算资金安排,适时评估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超过规定时限尚未实施采购的项目,原则上视同预算不再执行并予以收回。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收回制度机制,严格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管理,及时收回采购结余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其他重要支出,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四)切实赋予采购人采购自主权。采购人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切实履行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确定采购方式、自主选择代理机构、公开采购意向、组织质疑答复、实施合同管理、开展履约验收等权利和责任。

(五)强化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为重要抓手,细化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决策程序和标准,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及时堵塞漏洞、提示风险、督促整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通过制定内控示范文本、组织培训交流、开展内控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

(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要求,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加强需

求管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依法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坚决防止重复低效采购、超标准豪华采购,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政策和绩效目标。

(七)严格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签订采购合同,依法组织验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采购合同。根据本单位采购项目类别、技术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和风险防控要求等因素,分类制定履约验收方案,必要时可以邀请实际使用人、供应商、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

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效

(八)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运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九)健全完善政策落实机制。采购人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将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落实到采购需求、执行和履约的全过程。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的监督指导,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政策执行的控制和反馈机制。强化审计监督,切实提高采购人落实政策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十)进一步降低采购交易成本。健全完善电子化采购制度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实现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响应)、参加开标评审、签订合同等全流程在线完成。健全完善数字证书的互认机制,规范数字证书的办理和使用,实现全省范围内一证通用。深入挖掘政采贷、电子保函等政策潜力,放大政府采购政策功效,助力解决供应商融资贵、融资难、资金不足的困难,切实降低供应商资金成本。

(十一)加快政府采购诚信建设。健全完善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制度机制,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评价结果综合运用于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供应商推荐、评审专家聘用和相关主体信息库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推进成渝地区政府采购深化合作。加强成渝两地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的协作,协同推进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等信息资源共享。探索解决部分行业领域专家资源短缺的问题,逐步推动成渝两地实现远程异地评审。

五、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十三)构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统筹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统一业务规则和数据标准,运用云计算、大数

据、区块链、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加快构建集采购执行、交易、监管和服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信息交互,形成从预算编制、采购执行到资金支付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十四)健全完善电子化评审制度机制。修订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制度,运用视频会议、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实现不同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电子化评审。提高评审专家电子化评审的技术能力,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化评审的组织能力,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电子化服务。整合共享评审专家资源和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资源,推动实现全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的远程异地评审。

(十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建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发布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审核、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信息发布风险。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细化监管措施,建立信息发布的负面清单,建立对信息发布管理和发布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通报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六、强化政府采购监管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运用,丰富完善监管手段,强化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提升采购监管效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多部门联动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形成财政、纪委监委、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互动的政府采购监管新格局,查处政府采购违纪违法行为。

(十七)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行为,按照受理与审理相分离、随机组成合议庭、岗位互相制约的原则,建立省级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三随机两公开”(随机选取收案人员、办案人员和审查专家,现场公开办案人员信息、网上公开案件处理结果)的工作机制,实行与行政裁决并行的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非强制性纠纷化解。发挥行政裁决典型案例指导作用,促进行政裁决专业化、规范化。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队伍建设,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专家库等方式,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

本通知自2022年3月20日起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5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川环规〔2022〕2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强我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鉴别工作

(一)鉴别对象。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1.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

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司法案件涉及的危险废物鉴别按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执行。

(二)鉴别主体。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应开展鉴别的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展鉴别的固体废物,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别,也可自行开展鉴别。

(三)鉴别单位。在四川省内开展业务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单位)应满足《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工商注册地在四川省的鉴别单位须按照附件1要求,向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固管中心)提交《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信息表》(见附件2),由省固管中心向鉴别单位发放注册码。鉴

别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注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按照《通知》要求,已在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且工商注册地在外省的鉴别单位,在四川省开展鉴别业务须满足附件1要求。鉴别委托方应在开展鉴别委托前,按照附件1要求对鉴别单位进行核实。

二、严格执行鉴别流程

(一)鉴别委托。开展鉴别前,鉴别委托方应在信息平台注册并公开拟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情况。鉴别委托方拟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别的,应在信息平台上选择鉴别单位,并签定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鉴别方案编制。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鉴别。鉴别过程需要进行样品采集和危险特性检测工作的,鉴别单位应在开展鉴别工作前编制鉴别方案,并组织专家对鉴别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出具专家意见。技术论证应邀请不少于5名危废鉴别相关领域专家,其中至少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工艺技术以及环境检测领域相关专家各1名。

(三)鉴别报告编制。鉴别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编制鉴别报告,作出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结论,提出后续环境管

理的建议。鉴别单位应组织不少于5名危废鉴别相关领域专家对鉴别报告进行技术论证,出具专家意见,并按照专家意见对鉴别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鉴别报告须列明鉴别技术负责人、编制人员等。

(四)信息公开。鉴别完成后,鉴别委托方应将鉴别报告和现场踏勘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依法不公开,但应上传情况说明。

(五)异议评估。对信息平台公开的鉴别报告存在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异议评估申请,并提供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对异议的鉴别报告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评估申请范围。对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出具的评估意见作为危险废物鉴别的最终评估意见。

异议评估完成后,鉴别委托方须按要求将异议评估意见及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后的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上传信息平台,再次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鉴别结论以及根据评估意见修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强化鉴别结果应用

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

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作为鉴别委托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异议评估期间,有关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相应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管理。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内容与鉴别结论不一致的,委托鉴别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鉴别结论进行变更。鉴别结论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加强鉴别工作管理

(一)强化统一管理。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建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和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制定专家委员会章程和鉴别报告异议评估工作规程。

(二)落实主体责任。鉴别委托方和鉴

别单位应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鉴别单位应加强鉴别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技术水平。鼓励鉴别委托方结合执业情况、异议评估和抽查复核等情况,择优选择鉴别单位。

(三)开展抽查复核。生态环境厅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发现有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不规范、鉴别报告失实或者蓄意造假、故意隐瞒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纪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四)强化属地监管。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按照鉴别结论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对鉴别单位的管理,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附件:1.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2.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信息表(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23日

附件1

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为加强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

419号) ,对在四川省内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单位 ,制定如下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鉴别单位应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对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二、专业技术能力

鉴别单位应当具备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能力 ,配备不少于 15 名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 ,且其中应具有 5 名以上从事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应设置专业技术负责人 ,对鉴别工作技术和质量管理总体负责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工作经验。

三、检验检测能力

鉴别单位一般应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相关指标检验检测能力 ,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资质。不具备上述检验检

测能力和资质的 ,应委托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和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开展鉴别工作中的检验检测工作 ,并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同一危险废物的鉴别 ,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数量不宜超过 2 家。

四、组织管理

鉴别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工作程序、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和技术管理等 ,按照规定编制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 ,确保编制质量。

五、工作场所

鉴别单位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包括必要的办公条件、鉴别报告等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六、档案管理

鉴别单位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鉴别报告完整档案 ,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委托合同、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鉴别方案、检测报告、鉴别报告 ,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等质量审查原始文件。上述档案应及时存档 ,并保存 10 年以上。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